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A1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009,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5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杨小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冯丰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周利民先生、陈国启先生列席了会议;财务总监龙运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朝晖	312,597,659	86.589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朝晖	19,341,340	94.4511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选举,杨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 杨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杨小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拟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9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

注:由于审议该议案时,3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有效票数为5票。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设置如下:

① 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构成:杨小江、郭俊梅、李青、孙旭东(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杨小江。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杨海峰(独立董事)、郭俊梅、张静、孙旭东(独立董事)、吴昊旻(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杨海峰。

③ 审计委员会构成:吴昊旻(独立董事)、杨朝晖、李青、孙旭东(独立董事)、杨海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吴昊旻。

④ 提名委员会本次不作调整,成员构成:孙旭东(独立董事)、杨小江、李青、杨海峰(独立董事)、吴昊旻(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孙旭东。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人数不足总人数的一半。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紧扣主责主业,与公司资产规模、投资管理能力等相匹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2026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为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使进出口贸易业务保持在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降低汇率波动对外汇结算造成的风险,公司及所属公司拟在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概述

1、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所属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的交易方式及币种

公司及所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交易对手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币种仅限于公司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等。

3、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公司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等外汇避险业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4、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期限及金额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止。授权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等外汇避险业务的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公司及所属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 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 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所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与交易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强化对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4、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部跟踪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合约涉及的相关市场因素,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929,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5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李孟尧先生、陈佳俊女士、林丰先生,董事候选人黄丽玲女士、戴泗川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及财务总监赖荣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14,920	99.5718	598,500	0.3585	116,200	0.069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09,920	99.5688	606,500	0.3633	113,200	0.0679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母公司净利润为-316,073,534.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1,847,698.00元,本期支付股利11,859,761.64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6,085,598.02元。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505,653.1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230,112,551.52元,本期支付股利11,859,761.64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1,290,477,966.35元。

鉴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2025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杨韬2025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91,220	99.4977	743,000	0.4450	95,400	0.0573

4、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董事、总裁陈仁强2025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91,420	99.4978	738,800	0.4425	99,400	0.059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日电子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06,520	99.5668	631,400	0.3782	91,700	0.055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福日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999,720	99.4429	845,800	0.5066	84,100	0.05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黄丽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4,541,573	92.5788	是
1.02	《选举戴泗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4,592,058	92.60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75,518	74.3855	598,500	21.4499	116,200	4.1646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70,518	74.2063	606,500	21.7366	113,200	4.0571
3	《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杨韬2025年薪酬的议案》	1,951,818	69.9521	743,000	26.6287	95,400	3.4192
4	《关于支付公司董事、总裁陈仁强2025年薪酬的议案》	1,952,018	69.9593	738,800	26.4782	99,400	3.5625
5	《关于修订福日电子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67,118	74.0844	631,400	22.6290	91,700	3.2866
6	《关于制定福日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60,318	66.6728	845,800	30.3130	84,100	3.014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黄丽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2,171	6.5289	是
1.02	《选举戴泗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32,656	8.3382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补选黄丽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日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日电子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日电子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日电子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2,800万元	56,502.9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5,33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6.9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日实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6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4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10.4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圣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2611P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注册资本	37,1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850.58	158,660.98
	负债总额	157,353.01	146,956.15
	资产净额	11,497.57	11,704.83
	营业收入	28,540.76	7,050.53
	净利润	1,379.46	18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乙方)

主合同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本金:2,8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所属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850万元,担保余额为56,502.9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5,332.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0,332.00万元,担保余额为241,002.78万元, 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93.79%、150.54%,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89,969,823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2,512,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7,457,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7,457,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7,457,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2%。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672,016	99.9604%	28,760	0.0365%	2,380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	7,425,916	99.5824%	28,760	0.3857%	2,380	0.0319%

持有公司11,266,667股股份的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932,653	99.9587%	30,090	0.0334%	7,080	0.0079%
其中:中小股东	7,419,886	99.5015%	30,090	0.4035%	7,080	0.09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909,483	99.9329%	57,460	0.0639%	2,880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	7,396,716	99.1908%	57,460	0.7705%	2,880	0.03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齐曼、任梦媛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8.59%,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41%,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959股;同时,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030,400股减少至182,993,44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3,030,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82,993,44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1、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采取电子邮件申报的,相关材料请于申报当日邮寄本公司,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 申报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6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51-63893033

(5)邮箱:IR@snowkye.com

(6)邮政编码:230601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发展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能力优势,把握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等,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绿技行集贤创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详见《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完成基金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近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绿技行集贤创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码:SBSH90

3、管理人名称: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本轮募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80万元,公司近日已签署《上海绿技行集贤创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80	0.9901%
有限合伙人	安徽向日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	27.5028%
有限合伙人	安徽海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16.5017%
有限合伙人	安徽星梦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1.0010%
有限合伙人	安徽易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5.5006%
有限合伙人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27.5028%
有限合伙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1.0010%
合计	-	-	18,180	100.0000%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周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诸多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亏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上海绿技行集贤创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菩丰堂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600万元贷款及利息等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春盛药业股东骆春明及尹念娟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 截止2026年6月18日,菩丰堂未能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6,054,249.83元人民币。202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发出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积极督促菩丰堂及时组织资金偿还已到期本息,或代为清偿上述债务。

● 公司、菩丰堂正在与银行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逾期事项。若菩丰堂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在履行代偿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向反担保人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8日,菩丰堂与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菩丰堂向中国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担保方,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与菩丰堂之间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春盛药业其他股东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2、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7、2025-018、2025-030号、2025-035号公告。

二、担保逾期具体情况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贷款本息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授信银行/债权人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菩丰堂	605.42	605.42	2026.6.18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3A9PP3T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6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20号都江堰市中小企业园1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胡晓龙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春盛药业持股100%(公司持有春盛药业51%股权)

菩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930.23	4,321.63
负债总额	5,815.80	6,059.87
净资产	-1,885.58	-1,738.24
项 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345.61	2,133.04
净利润	-147.34	-1,583.30

四、贷款逾期主要原因

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变化及阶段性市场压力影响,菩丰堂经营性现金流阶段性承压,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不及预期,资金筹措及调度阶段性紧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贷款本息,从而形成本次贷款逾期。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474.36万元(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05%。本次逾期对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15%。

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管理,本次担保及公司全部存续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变相担保、越权审批担保及未披露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逾期事项涉及的主要风险

1、代偿风险及财务影响

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债权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就本次逾期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公司发生代偿,将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慎评估并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司法及经营风险

债权银行可能采取催收、账户冻结、财产保全、诉讼、仲裁等追偿措施,可能对菩丰堂日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对菩丰堂信用记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及化解措施

1、强化菩丰堂回款及资金筹措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菩丰堂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快回款进度,统筹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筹措资金,积极推进逾期债务化解工作。

2、积极开展银企协商工作

公司及菩丰堂将持续主动对接债权银行,如实沟通企业经营及资金现状,积极协商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债务重组等处置方案,力争平稳化解逾期债务风险,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全面开展债务及担保风险排查

公司将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银行负债、到期债务、对外担保及履约情况开展全面排查,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管控体系,压实内控管理,严格管控新增担保及有息负债规模,防范同类风险事件再次发生。

八、本次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逾期为菩丰堂单笔阶段性债务逾期,公司本部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开展、日常资金周转整体正常、稳定。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日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事项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将以公司后续会计核算结果及相关进展情况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贷款逾期处置进展、银企沟通结果及相关风险变化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智创")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其中,康惠智创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挖金客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41、2026-046号公告。

近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KG5H8A4T

3.注册资本:14,000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6年6月18日

6.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5层506D

7.法定代表人:宋宏勇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